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06 號

聲 請 人 陳宗興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552 號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107 年度上訴字第 828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、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038 號(下稱系爭判決三)、第 388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四)及 109 年度台抗字第 520 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,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法定刑刑度過重,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,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,抵觸憲法第 7條、第 8條、第 15條及第 23條規定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,即同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;而聲請不備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

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 之。

三、經查:1.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三及 四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,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 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2.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8日收 文,系爭判決一至四及確定終局裁定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前送達,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,應依大審法第5 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3.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, 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.其餘聲請意旨所陳,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系 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5.綜上,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 均有不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,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